			III_B				微腐蚀		
pH	电位法	地层渗透性	环境条件	B	7.3～7.5		微腐蚀	十字评价	微腐蚀
侵蚀性 CO_2	盖耶尔法				0.00mg/L		微腐蚀		
HCO_3^-	酸滴定法				1.58～1.68mmol/L		微腐蚀		
Mg^{2+}	EDTA 容量法				22.49～31.88mg/L		微腐蚀		
Cl^-	摩尔法	长期浸水			219.56～236.23mg/L	钢筋砼结构中钢筋	微腐蚀		
		非长期浸水					弱腐蚀		
综合评价	该层潜水对混凝土结构具微腐蚀性，对钢筋混凝土结构中钢筋在非长期浸水时具弱腐蚀性，在长期浸水时具微腐蚀性								

表 8.3　地基土对建筑材料腐蚀性评价

腐蚀介质	测试方法	环境类型或地层渗透性			地层编号	测试值范围	建筑材料	腐蚀性评价
SO_4^{2-}	EDTA 容量法	环境类型	I_C		①	68.78～78.09mg/kg	砼结构	微腐蚀
					②	64.81～77.09mg/kg		微腐蚀
			III_B		③	59.67～70.59mg/kg		微腐蚀
					④	64.82～75.25mg/kg		微腐蚀
pH	锥形玻璃电极法	地层渗透性	环境条件	B	①	7.0～7.4		微腐蚀
					②	6.9～7.4		微腐蚀
					③	7.0～7.2		微腐蚀
					④	7.0～7.4		微腐蚀
Mg^{2+}	EDTA 容量法				①	5.95～6.81mg/kg		微腐蚀
					②	6.12～7.38mg/kg		微腐蚀
					③	5.91～7.31mg/kg		微腐蚀
					④	6.00～6.71mg/kg		微腐蚀
Cl^-	摩尔法	第①、②、④层土为湿～很湿的粉土，第③层土为流塑状粘性土			①	211.22～235.81mg/kg	钢筋砼结构中钢筋	微腐蚀
					②	227.72～241.14mg/kg		微腐蚀
					③	211.40～241.12mg/kg		微腐蚀
					④	202.52～214.82mg/kg		微腐蚀
综合评价	地基土对混凝土结构和钢筋混凝土结构中钢筋具微腐蚀性							

根据上表评价并结合当地经验评价如下：拟建场地孔隙潜水对混凝土结构具微腐蚀性；对钢筋混凝土结构中钢筋在非长期浸水时具弱腐蚀性，在长期浸水时具微腐蚀性；地基土对混凝土结构和钢筋混凝土结构中钢筋具微腐蚀性。

九、场地岩土工程地质条件评价

第 1 层素填土：结构松散，强度低，主要成分为黏质粉土，上部含有较多植物根茎,普遍分布；第 2 层黏质粉土，强度中等偏低，中压缩性，普遍分布；第 3 层淤泥质粉质黏土强度低，属软土，土质欠均匀，普遍分布；第 4、9 层黏质粉土，强度中等偏低，中压缩性，普遍分布；第 4A、5、7、9A 层砂质粉土，强度中等，中压缩性，其中第 4A 层土分布不均匀；第 6、8、10 层砂质粉土，强度中等偏高，中压缩性，普遍分布。

特殊性岩土

素填土：结构松散，强度低，主要由黏质粉土组成,上部含有大量植物根茎，土质不均匀，厚度:0.60～1.10m。

软土：场地内第 3 层淤泥质粉质粘土，饱和，孔隙比大于 1，天然含水率大于液限，液性指数大于 1，压缩系数大于 0.5MPa^{-1}，重度小，中灵敏度,系高压缩性软土，抗剪强度及承载力均低，具有一定的流变与触变性，超固结比（OCR）平均值≈1，属正常固结土，由于沉积环境的变化，常夹有粉土或粉砂薄层，具有明显的微层理构造，水平向渗透性常好于垂直向渗透性，土质均匀性差，作为建筑物地基易产生不均匀沉降。

场地地基的均匀性评价

该场地勘察深度范围内分布有第 3 层淤泥质粉质粘土软土层，且第 4A 层土分布不均匀，建议该场地地基按不均匀地基考虑,由于不均匀地基的岩土在纵向和横向上物理力学性质均有不同程度的差异，极易引起拟建建筑物的不均匀变形，建议设计人员予以重视，进行变形验算，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其不利影响。

十、氡浓度评价

场地氡浓度评价应由专门检测单位进行检测和评价。

十一、地震效应

按《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本区抗震设防烈度为 7 度，Ⅱ类场地基本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15g（即Ⅱ类场地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为 0.15g），Ⅱ类场地基本地震动加速度反应谱特征周期分区值为 0.45s（即设计地震分组第三组）。

1、液化判别

本区抗震设防烈度为 7 度，且地面下 20m 范围内分布有第 2、4、4A、5、6、7、8、9、9A、10 层饱和砂（粉）土，根据《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55002-2021）第 3.2.2 条规定，应进行液化判别；本场地 20m 范围内均为 Q_4 沉积地层，由颗粒分析试验可知第 2、4、9 层土其粘粒含量≥10%，第 4A、5、6、7、8、9A、10 层土其粘粒含量＜10%，根据《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 年版）第 4.3.3 条规定，判定第 2、4、9 层为不液化土层，第 4A、5、6、7、8、9A、10 层为可能液化土层，应根据《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 年版）第 4.3.4 条，采用现场标准贯入试验判别法进一步进行液化判别，当饱和土标准贯入锤击数（未经杆长修正）小于或等于液化判别标准贯入锤击数临界值时，应判为液化土。

在地面下 20m 深度范围内，液化判别标准贯入锤击数临界值可按下式计算：

$N_{cr}=N_0\beta\,[\ln(0.6d_s+1.5)-0.1d_w]\sqrt{3/\rho_c}$　判别如下：

式中：N_{cr}—液化判别标准贯入锤击数临界值；

N_0—液化判别标准贯入锤击数基准值，本工程 N_0 取值为 10；

d_s—饱和土标准贯入点深度(m)；

d_w—地下水位深度(m)，按可液化土层近期 3～5 年内最高水位确定。

江苏省工程勘察设计出图专用章
江苏文博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 A132012796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L)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28日

盐城市大丰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专用章
审查专用章号 320921442
有效期：长期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